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何俊毅

電 話：04-37061329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3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0023583A00_ATTCH1.pdf）

主旨：轉送教育部「111年度南區校園霸凌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協助課務排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1200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校園霸凌事件的行政處遇及調查方法之知能，使學校有效因應校園霸凌事件及落實校園霸凌防制，爰訂於111年3月24日（星期四）假國立中山大學國研大樓—1001階梯教室（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辦理旨揭研習。

三、有意願參與之教師請上網登錄（<https://forms.gle/GykQCHRjTjtY5AE58>）或以實施計畫內QRcode掃描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研習人數額滿為止（50人），錄取人員將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

四、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洽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暨師資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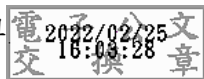
中心：

(一)聯絡人：陳助理。

(二)聯絡電話：(07) 5252-0000轉5893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